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已更改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此外，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補充普通決議案

- (12) (a) 考慮及授權委任杜將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候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候任董事的薪酬；及
- (c)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候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 (13) (a) 考慮及授權委任王邦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候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候任董事的薪酬；及
- (c)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候任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除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及新增上述議案外，原通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之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